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11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年11月销售商品代鸡苗2,470.06万只,同比变动-13.51%,环比变动-4.03%;销售收入4,176.01万元,同比变动-51.91%,环比变动30.44%。

二、原因说明

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收入同比下降51.91%,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鸡苗销售均价较高所致;销售收入环比上升30.44%,主要原因是本月鸡苗销售价格较上月回升所致。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代表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和频次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173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15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发行境外公司债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12日和2021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境外公司债券的议案》,以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为发行主体,在境外发行不超过2亿美元(含2亿美元)的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发行境外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公司已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发改办外资备(2021)873号)以及中华(澳门)金融资产交易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上市申请同意通知书(函号:MOX(2021)5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5日和2021年1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境外发行债券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3)和《关于发行境外公司债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49)。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明阳智能(BVI)有限公司(MingYang Smart Energy (BVI) Company Limited)于2021年12月6日完成了2亿美元3年期的境外绿色债券的发行定价,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明阳智能(BVI)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第一期境外绿色债券
3、债券编码:MOXIB2108G
4、币种:美元
5、期限:3年
6、兑付日:2024年12月14日
7、起息日:2021年12月14日
8、发行利率:1.60%
9、发行价格:100%
10、面值:1000美元
11、发行总额:2亿美元

本次绿色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内蒙古通辽“火风光储制研”一体化示范项目开鲁60万千瓦风电项目的项目建设及相关采购支出,其发行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拓展融资渠道。

上述债券后续交割完毕后将在中华(澳门)金融资产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1-045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吴玲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吴玲芳女士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玲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玲芳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玲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沈志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吴玲芳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吴玲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沈志军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14-2128181
传真:0314-2059100
邮箱:lolozq@lolo.com.cn
地址: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八号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1-084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炳宝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刘炳宝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刘炳宝先生仍在公司工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炳宝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炳宝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青岛森宝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刘炳宝先生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刘炳宝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公司董事会对刘炳宝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1-09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终审判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者诉讼事项的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加食品”或“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自然人陈烨铭(以下简称“原告”)就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市中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1年4月14日,公司在《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中披露: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收到长沙市中院于2021年4月2日作出的(2020)湘01民初1810号《民事判决书》,长沙市中院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

2021年5月25日,公司在《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暨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中披露: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收到长沙市中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自然人陈烨铭因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不服长沙市中院做出的(2020)湘01民初1810号《民事判决书》,已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1年12月7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的(2021)湘民终910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46,864.84元,由陈烨铭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暂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告的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在本案中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也无需承担案件受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湘民终910号】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8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30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秦建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满足公司2022年度公司发展及营运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同意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含中长期)、项目贷款、委托贷款、信托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票贴现和保贴、保理、应收账款融资、融资租赁、信用证、抵质押融资等。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授信额度内申请贷款金额,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签署授信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授权融资相关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办理具体的融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建斌、汪耿超、侯杰、李旭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计划通过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方式筹集资金,拟挂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

为了确保该融资事项顺利推进,公司关联方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集团”)同意为公司此次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挂牌债权融资计划事项提供差额补足,同时要求公司向豫资集团提供相应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融资差额补足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反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司相关不动产、应收权益及子公司股权进行抵押或质押等形式。同时,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与上述反担保事项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是豫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豫资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因董事秦建斌先生、汪耿超先生、侯杰先生、李旭先生为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故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担保期限暨关联担保的议案(一)》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建斌、汪耿超、侯杰、李旭、刘歆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持股30%的参股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城投资”)由于自身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安排,其向河南省中豫文旅投资有限公司的两笔借款因期限届满申请展期,展期本金3,959万元与2,007万元,展期2年,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盛城投资的担保期限相应延长,将按照变更后的主债务履行期限继续对主债务的30%(即担保金额1,187.7万元与602.10万元)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届满三年内,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担保协议或担保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

《关于延长担保期限暨关联担保的公告(一)》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对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的担保期限暨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担保期限暨关联担保的议案(二)》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秦建斌、汪耿超、侯杰、李旭、刘歆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持股30%的参股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城投资”)下属控股子公司“梅州市棕榈华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华银”)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其向梅州农商行的借款期限届满须进行展期,展期金额为8,165万元,展期3年。为了支持棕榈华银的业务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棕榈华银的担保期限相应延长,将按照变更后的主债务履行期限继续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8,165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届满三年内,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担保协议或担保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

《关于延长担保期限暨关联担保的公告(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对关联方的担保期限暨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1年12月24日下午14:30召开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1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担保期限暨关联担保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负有担保义务的、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58,247.60万元(均为上市公司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担保,不包括对关联方的反担保余额),占公司 2020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4.70%;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延长担保期限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棕榈股份”)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担保期限暨关联担保的议案(二)》,关联董事秦建斌、汪耿超、侯杰、李旭、刘歆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公司董事会对持股30%的参股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城投资”)下属控股子公司“梅州市棕榈华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华银”)、“梅州市棕榈华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华景”)与金融机构的两笔借款期限届满展期,同意为其继续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9,280万元,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担保协议或担保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次延长担保期限事项,构成关联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 资产重组。

(三)涉及延长担保期限的情况说明

1、对棕榈华银提供的8,165万元担保延长担保期限

梅州市棕榈华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原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经公司2018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同意为棕榈华银在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

2018年12月26日,棕榈华银与梅州农商行签署《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棕榈华银在梅州农商行处借款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7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12月26日起至2021年12月26日。由公司为棕榈华银在梅州农商行处借款最高本金余额10,750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梅州农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棕榈华银上述借款余额及公司担保余额为8,165万元。

现因棕榈华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棕榈华银拟向梅州农商行申请借款展期,展期3年。公司为了支持棕榈华银的业务开展,将按照变更后的主债务履行期限继续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8,165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届满三年内。

2、对棕榈华景提供的1,115万元担保延长担保期限

梅州市棕榈华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原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孙公司 (棕榈华景为棕榈华银下属全资子公司),经公司2019年1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同意为棕榈华景在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

2019年1月21日,棕榈华景与梅州农商行签署《最高额借款合同》,棕榈华景在梅州农商行处借款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期限2019年1月21日至2022年1月20 日止。公司为棕榈华景在梅州农商行处借款最高本金余额1,500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梅州农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棕榈华景上述借款余额及公司担保余额为1,115万元。现因棕榈华景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棕榈华景向梅州农商行申请借款展期,展期3年。公司为了支持棕榈华景的业务开展,将按照变更后的主债务履行期限继续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1,115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届满三年内。

2020年6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已转让棕榈华银(棕榈华景为棕榈华银下属全资子公司)等相关公司股权,导致自2020年6月起棕榈华银、棕榈华景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此次公司对棕榈华银、棕榈华景延长借款期限而继续提供担保,棕榈华银的其他股东方将同时对金融机构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各方股东之间将另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约定按各自的持股比例承担担保责任,同时公司还将要求棕榈华银以其子公司股权质押的方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棕榈华银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梅州市棕榈华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3MA4WN9P61N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丽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09日
注册地址: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南福村毛草岗雁鸣湖客家文化长廊
经营范围:文化及旅游产业投资;旅游资源项目开发;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咨询及旅游项目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养生项目投资;文化传播;批发零售业;园林绿化;农业、林业种植;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运营情况:棕榈华银是公司“梅州市雁山湖国际花园度假区项目”的项目公司。

股权结构: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5%,广东华银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佛山市天粹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被担保对象梅州市棕榈华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是盛城投资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棕榈华银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3、被担保对象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377.11	51,752.03
负债总额	37,008.78	38,078.30
净资产总额	17,368.32	13,673.73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9.70	526.13
净利润	-2,420.14	-3,694.59

4、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5、经查询,棕榈华银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棕榈华景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梅州市棕榈华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3MA51AFLE0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冯根生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29日
注册地址: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南福毛草岗
经营范围:旅游景区管理;旅游资源项目开发;客运经营;旅行社;旅馆业(度假村);票务代理服务;房屋租赁代理;餐饮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会议及游乐园服务;农业、林业种植;批发零售业;物业管理;公共场所(游泳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梅州市棕榈华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运营情况:被担保对象棕榈华景是梅州市棕榈华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负责运营“梅州市雁山湖国际花园度假区项目”。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被担保对象梅州市棕榈华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是盛城投资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棕榈华景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3、被担保对象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58.23	1,254.02
负债总额	3,109.29	2,773.32
净资产总额	-851.06	-1,519.30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60.44	487.75
净利润	-597.49	-667.73

4、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5、经查询,棕榈华景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就继续提供担保事项签订具体的担保合同或补充协议,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后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或补充协议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棕榈华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及“梅州市棕榈华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其项目开发、运营所需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孙公司,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将共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且公司要求被担保对象对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审议程序履行完成,须落实相关反担保措施后,方才签署正式的担保协议或合同。

公司本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未来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强化担保管理,降低担保风险,避免触发担保人的连带责任。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棕榈华银、棕银华景无新增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继续担保,公司对棕榈华银已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8,165万元;对棕银华景已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115万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诉担保金额,无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负有担保义务的、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58,247.60万元(均为上市公司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担保,不包括对关联方的反担保余额),占公司 2020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4.70%。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豫资集团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改善公司债务结构,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产生有利影响。

反担保对象豫资集团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反担保风险较少。本次反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上述反担保事项。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为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公司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反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发行债权融资计划事项向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次反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反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9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负有担保义务的、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58,247.60万元(均为上市公司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担保,不包括对关联方的反担保余额),占公司 2020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4.70%;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反担保概述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方式筹集资金,拟挂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

为了确保该融资事项顺利推进,公司关联方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集团”)同意为公司此次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挂牌债权融资计划事项提供差额补足,同时要求公司向豫资集团提供相应反担保。

公司拟对该融资差额补足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反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司相关不动产、应收权益及子公司股权进行抵押或质押等形式。同时,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与上述反担保事项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保障房”)是豫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豫资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公司向豫资集团提供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因董事秦建斌先生、汪耿超先生、侯杰先生、李旭先生为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故回避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1年05月23日
公司注册地点:郑州市经三路27号省财政厅西配楼
法定代表人:秦建斌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融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政府重大建设项目投资与管理;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与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城镇化建设投融资政策研究和经济咨询业务;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

股权结构:河南省财政厅持有豫资集团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河南省财政厅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是豫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豫资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公司向豫资集团提供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

3、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豫资集团成立于2011年5月,注册资本100亿元,是河南省政府为支持全省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批准成立的省级投融资公司。豫资集团公司重点支持河南省新型城镇化建设和重大产业培育,为河南省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和城镇化建设引进中长期低成本资金。豫资集团定位投资于“龙头企业+独角兽+产业链”,开展航空基地、新能源的开发和应用、工业互联网的应用和智慧医疗与高端器械战略引进,文化旅游、教育康养、重大工业和科技园区、特色小镇直接投资,努力打造成为中原地区有实力的产业投资平台,有特色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截至2020年底,豫资集团合并总资产3,234.31亿元,净资产1,090.35亿元,国内评级AAA、国际评级A2(穆迪)、A(惠誉),是河南省唯一拥有3个AAA主体(豫资集团、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集团公司。

4、关联方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343,139.18	31,842,661.06
负债总额	21,439,601.54	21,357,124.67
净资产总额	10,903,537.64	10,485,536.39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7,095.24	650,707.88
净利润	70,778.70	59,337.79

5、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6、经网络查询,豫资集团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方式筹集资金,拟挂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为了确保该融资事项顺利推进,豫资集团同意为公司此次融资事项提供差额补足,同时要求公司向豫资集团提供相应反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就上述反担保事项签订具体的担保合同或协议,最终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反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合同具体条款以各方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提供反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融资需要,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改善公司债务结构,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产生有利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此次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由豫资集团为公司提供差额补足,亦有利于增强公司信用,助推融资业务顺利推进,同时也有利于公司降低发行成本,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反担保对象豫资集团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反担保风险较少。本次反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该关联人累计为公司提供借款余额为10.45亿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诉担保金额,无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负有担保义务的、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58,247.60万元(均为上市公司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担保,不包括对关联方的反担保余额),占公司 2020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4.70%。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对盛城投资的担保期限,主要是由于被担保对象进行存量借款的展期,考虑其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其融资效率,鉴于担保对象盛城投资为公司持股 30%的参股公司,且此次借款主要由被担保对象的其他原有股东提供的全额借款,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措施,整体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延长对盛城投资的担保期限暨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延长对关联方盛城投资的担保期限,有利于盛城投资的业务拓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按持股比例对应金额部分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延长对盛城投资的担保期限,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延长对盛城投资的担保期限暨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反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延长对棕榈华银及棕银华景的担保期限暨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对关联方的担保期限暨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0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